

稅務新聞 100-0923

- 一、發布「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第4條第2項有關營利事業之關係人負債免納入關係人負債範圍之規定。
- 二、綜所稅-申報扣除購屋借款利息之房屋，應以於課稅年度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 三、綜所稅-捐出繼承股票 繳稅學問大。
- 四、納稅義務人不服國稅局的復查決定依法提起訴願，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最好繳納半數或提供擔保；否則一經移送執行，縱使行政執行處徵起半數以上稅款，仍應繼續執行。
- 五、101年軍、教人員將恢復課稅囉！扣繳單位請就位。
- 六、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取得本(100)年7至9月載有營業稅額的憑證，請儘速於100年10月5日前申報，以扣減查定稅額。
- 七、知稅才能節稅~員工旅遊報稅篇。
- 八、奢侈稅逃漏不到5,000元 免罰。
- 九、「中華民國財政部與斯洛伐克共和國財政部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斯租稅協定)自100年9月24日生效。

一、發布「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有關營利事業之關係人負債免納入關係人負債範圍之規定 (2011/9/23)

為避免營利事業大量利用關係人借款替代股權投資列報利息費用獲取不當租稅利益，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並自 100 年度施行。同年 6 月 22 日財政部依同條第 3 項授權規定發布「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查核辦法)，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財政部說明，查核辦法第 5 條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超過 3 比 1 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為正確計算營利事業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查核辦法第 4 條明定該比率之分子關係人負債及分母業主權益之範圍；另為簡化稅務行政及兼顧營利事業借入資金之實務狀況，以期合理課稅，同條第 2 項規定免納入關係人負債之情形，例如中小規模營利事業之關係人負債。

為明確規範前開免納入關係人負債之情形，財政部將於近日發布令釋，茲說明其內容如下：

- 一、營利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關係人之負債免納入關係人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公式計算，並免依規定揭露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及相關資訊：
 - (一)營利事業當年度申報之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金額在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
 - (二)當年度申報之利息支出及屬查核辦法第 5 條所稱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金額均在新臺幣 4 百萬元以下。
 - (三)當年度申報未減除利息支出前之課稅所得為負數，且其虧損無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
- 二、營利事業之利息支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7 款、第 8 款或第 9 款規定應予資本化或應以遞延費用列帳之利息相對應之負債，免納入關係人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公式計算。該關係人負債之認定，其可個別歸屬者，應以資本化或遞延費用列帳期間之利息支出相對應之負債為準；無法個別歸屬者，應以資本化或遞延費用列帳期間按應列為資本支出或遞延費用之利息，占同期間全部無法個別歸屬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金額比率計算相對應之關係人負債為準。
- 三、考量國內金融機構授信作業常要求關係人負連帶責任擔保，因此，凡營利事業個別或與其他營利事業聯合向非關係人金融機構之借款，如能證明可個別或就聯合借款使用金額以自有資產提供十足擔保，惟金融機構授信實務要求仍應由關係人提供負連帶責任之保證者，該借款得免納入關係人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公式計算。

營利事業於明(101)年辦理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應依規定格式揭露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及相關資訊，其關係人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超過 3 比 1 者，應自行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及查核辦法規定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財政部將請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宣導，使營利事業瞭解相關新制，依法納稅。

新聞稿聯絡人：陳科長柏誠
聯絡電話：02-232281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

二、綜所稅申報扣除購屋借款利息之房屋，應以於課稅年度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2011/9/23)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可以列報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惟該房屋應以於課稅年度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3 第 2 款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欲列報減除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該房屋應符合以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為其所有，並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該地址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納稅義務人可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申報扣除，每一申報戶以 1 屋及每年扣除額 300,000 元為限。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申報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經該局以甲君未在該屋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不符合規定予以剔除，甲君不服，主張其雖未辦竣戶籍登記，惟系爭房屋確實為其夫妻名下唯一一戶自用住宅，符合一人一戶自用住宅優惠相關規定，經該局以其不符合前開規定駁回在案。

該局呼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選擇列舉扣除方式之納稅義務人，對於購屋借款利息之支出，應於該屋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並依規定申報，避免因不諳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三、捐出繼承股票 繳稅學問大

【經濟日報／記者陳乃綾／台北報導】

2011.09.23 04:43 am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表示，民眾繼承遺產時須注意，股票股利屬於繼承人的所得，而非遺產一部分，就算將股票捐贈出去，繼承人仍須將捐贈前配發的股利所得，納入綜所稅申報。

台北市國稅局指出，繼承遺產項目中若有股票，在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以前，股票如果配發股利，是屬於繼承人的所得。稅局將課徵繼承人的綜合所得稅，而不是被繼承人的遺產。

北市國稅局長陳金鑑表示，北市曾有一案例，被繼承人死亡前立下遺囑，要求股票在繳納完遺產稅後，要全部捐贈給社福團體。但被繼承人死亡後、遺產稅繳清前，該公司股票剛好發配股票股利。這筆股利究竟是繼承人所得或屬於社福團體所得，引發爭議。

繼承人認為，死亡日後公司所配發的股利，應是社福團體所得。因股票依遺囑已全部捐給社福團體，繼承人並沒有繼承股票，也沒有領到股利，公司不應該將股利憑單開給繼承人。

陳金鑑指出，根據財政部解釋令，被繼承人死亡後、直到辦妥股票捐贈過戶到社福團體名下之前，這段期間所發生的股利，都是繼承人的所得，公司應開立股利憑單給繼承人。

陳金鑑說，被繼承人生前雖然可在遺囑中主張要捐出股票，但卻沒有權利在主張捐出股票的「股利」。因為死亡日後所配發的股利，是繼承事實發生後所產生的資產，與遺產孳息概念相同，並不能視為遺產的一部分，而須直接當做被繼承人的所得。

不過，民眾若捐贈所繼承的股票，通常要等到股票變現後，也就是受贈者賣掉股票後，才能依照股票變現總金額，在綜所稅申報時列捐贈扣除額。如果受贈者持有很久不賣，被繼承人就無法達到節稅目。

陳金鑑指出，許多民眾規劃捐贈股票，常會在捐贈前先與受贈單位約定賣掉股票的時間，才能多報一點扣除額、少繳一點綜所稅。

遺產繼承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股票捐贈	死亡日至股票捐贈前，期間配發股利，仍屬被繼承人所得	
捐贈移轉期限	不動產	稅局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後一年內辦妥產權移轉
	動產	死亡日後三個月內交付給受贈單位
死前贈與	若死亡前二年將財產贈與給繼承人，死亡後仍須報為遺產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乃綾／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1/09/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納稅義務人不服國稅局的復查決定依法提起訴願，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最好繳納半數或提供擔保；否則一經移送執行，縱使行政執行處徵起半數以上稅款，仍應繼續執行。(2011/9/23)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者，稽徵機關應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若納稅義務人未繳納半數或提供擔保者，稽徵機關就會移送強制執行。

如某一納稅義務人甲君經復查決定後之應納稅額為新台幣 120 萬元，其未繳納半數稅額(60 萬元)或提供相當擔保，即提起訴願，國稅局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後，執行處查明甲君在 A 銀行存款有 61 萬元，將之查扣並執行徵起，此時甲君不得以其已繳納半數稅額要求停止執行。

該局特別呼籲，為避免因強制執行，造成財產上難以回復之損害，納稅義務人對於復查決定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時，仍應先行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如有疑問，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徵收科羅美娟，電話：04-23051111 轉 8335，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路電話)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五、101 年軍、教人員將恢復課稅囉!扣繳單位請就位。(2011/9/23)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100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明定軍教人員薪資所得將從 101 年起恢復課稅，並自 102 年 5 月申報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軍教人員薪資所得恢復課稅，首當其衝者便是各扣繳單位。依據所得稅法第 88、89 及 92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薪資所得時，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辦理，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每年 1 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全年給付金額及扣繳稅款，依規定格式，開具扣（免）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並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免）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單位，軍教人員薪資所得中，有關主管職務加給、特別費、導師費、不休假加班費、進修補助費、服裝代金、差旅費、按實報銷之交通費及國軍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所支領之誤餐費、夜點費等……，仍免納所得稅，扣繳義務人在辦理扣繳事宜時請特別留意，俾免影響該等人員之權益。【#452】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薛菱萍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5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六、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取得本(100)年7至9月載有營業稅額的憑證，請儘速於100年10月5日前申報，以扣減查定稅額(2011/9/23)

(桃園訊)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100年7至9月份查定課徵營業稅將在100年11月開徵，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採用查定方式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如有購買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並取得記載營業稅額的憑證，就能以當期各月份依法得扣抵的進項憑證稅額10%扣減查定稅額。但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如有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的不得扣抵的進項稅額，就不能適用上述扣減的規定。100年7至9月份查定課徵營業稅得扣抵進項憑證，請在100年10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該局呼籲，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別忘了索取三聯式統一發票，並在規定期限內申報進項憑證，才能享有以進項稅額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的權益，敬請把握哦！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向轄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洽詢，國稅局同仁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資訊科林淑容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13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七、知稅才能節稅~員工旅遊報稅篇 (2011/9/23)

中秋過後，氣候宜人，不少營利事業趁此季節舉辦員工旅遊活動，慰勞平日工作的辛勞，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公司行號，應針對參加旅遊對象有無限制做適當的稅務處理。

營利事業若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國內、外旅遊所支付的費用，免視為員工之所得。如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之企業，此筆旅遊支出應先由職工福利金項下支應，職工福利金不足支應或動支超限而由公司負擔者，則可列為其他費用；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此筆旅遊支出可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支，超過列支標準部分，再以其他費用列報。

若舉辦之旅遊僅招待特定員工（例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等）或以現金定額補貼，則在未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應認屬各該員工之其他所得，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至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及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處理員工旅遊支出時，應多加留意稅捐問題，以免因錯誤的稅務處理，損及企業或員工的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李審核 06-2223111 分機 8023

彙總編號：10009-11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八、奢侈稅逃漏不到 5,000 元 免罰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1.09.23 04:43 am

出售持有未逾二年的非自用不動產，卻未申報或短漏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者，也有免罰機會。財政部規定，凡是短漏報稅額不到 5,000 元，只須補稅免再加罰，但利用人頭炒作房產且短漏稅者，並不適用。

依據規定，納稅人短報、漏報或未申報出售持有未逾二年的非自用不動產，稅捐機關除須補徵稅款，還要再就短漏稅額加罰三倍以下罰鍰。財政部表示，依據稅捐機關查核需要，並考量納稅人情節輕重，逃漏奢侈稅也應訂定減罰及免罰標準的必要。

日前，財政部已修訂稅務違章案件裁罰倍數表，明令出售持有未逾二年不動產者的減罰原則，凡因短漏報奢侈稅，採分次加重處罰。

例如，短漏報不動產奢侈稅首次被查獲者，按漏稅額罰一倍稅款；第二次查獲者，罰鍰提高為漏稅額二倍。

財政部近日再接續完成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的修正作業，針對小額逃漏奢侈稅的納稅人，給予完全免罰的機會。免罰門檻設在短漏報稅額不超過 5,000 元範圍。

依據財政部修正規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即短漏報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的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都市土地，其所漏稅額在 5,000 元以下者，可免予處罰。

但財政部強調，若屬利用人頭買賣應課徵奢侈稅的不動產者，並不適用漏稅額在 5,000 元以下免罰的規定。

除短漏報短期持有的非自用不動產奢侈稅者，產製或進口奢華貨物，以及提供奢華勞務的營業人，短漏報奢侈稅的金額如在 5,000 元以下，也可享有免罰。

另外，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3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如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完稅價格或數量等，申報進口時如已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並無錯誤，且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應稅特種貨物者，也比照免罰。

小額逃漏奢侈稅免罰標準

項目	出售持有未逾二年的不動產	產製或進口奢華貨物及勞務
短報、漏報及未申報	漏稅額5,000元以下免罰	漏稅額5,000元以下免罰
利用人頭買賣	無免罰	-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1/09/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中華民國財政部與斯洛伐克共和國財政部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斯租稅協定)自 100 年 9 月 24 日生效 (2011/9/23)

財政部表示，臺斯租稅協定歷經數年推動，經過多方努力及協調，雙方已完成各自國內法生效程序，於本(100)年 9 月 24 日生效，為繼印度之後，我國第 22 個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

臺斯租稅協定之生效，可促進臺斯雙邊投資往來、緊密兩國經貿關係，提升臺商競爭力，並進一步深化雙方文化、科技交流及學術合作。此外，該協定係以雙方正式國名及政府機關名義簽署，為近年來與非邦交國簽署租稅協定之首例。

財政部說明，臺斯租稅協定共 28 條，其中對於雙方經貿、投資、科技交流較有影響者說明如下：

一、營業利潤：我國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17%；斯國國內公司及外國公司皆適用公司稅率 19%。依據該協定第 7 條規定，營業利潤之課稅權歸屬，一方領域企業之營業利潤僅由該一方領域課稅，他方領域應予免稅。但該企業如經其於他方領域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者，他方領域得就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利潤課稅。所稱「常設機構」(PE)，除具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常設機構外，亦包括一方領域企業於他方領域內從事工程活動存續期間超過 9 個月之工程常設機構。

二、海空運輸利潤：雙方締約國之企業經營國際海空運輸業務之利潤互免所得稅。

三、股利所得：我國現行對於非居住者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取得之股利所得適用之扣繳稅率為 20%；至斯國對於非居住者之股利扣繳率為 0。臺斯租稅協定生效後，依據該協定第 10 條規定，股利受益所有人如為一方領域之居住者，所得來源國對該股利之課稅，不得超過股利總額之 10%。我方股利扣繳率降低後，對於吸引斯國企業來臺投資有相當助益。

四、利息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我國對於非居住者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取得之利息所得，除短期票券、金融商品、債券或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按 15%稅率扣繳稅款，其餘各種利息所得按 20%稅率扣繳稅款；斯國對非居住者取得之利息所得扣繳率為 19%。臺斯租稅協定生效後，依據該協定第 11 條規定，利息受益所有人如為一方領域之居住者，所得來源國對該利息之課稅，不得超過利息總額之 10%，但給付予政府、所屬機關、地方機關或中央銀行之利息及經核准為促進外銷之機構提供貸款之利息，所得來源國應予免稅。大幅降低利息扣繳率後，將有助於活絡雙方資金往來。

五、權利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我國對於非居住者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取得之權利金所得，按 20%稅率扣繳稅款；至斯國對非居住者取得之權利金所得扣繳率為 19%。臺斯租稅協定生效後，依據該協定第 12 條規定，權利金受益所有人如為一方領域之居住者，所得來源國對該權利金之課稅，除使用工業、商業

或科學設備之租金不得超過權利金總額 5%外，其他情況不得超過權利金總額 10%。此一降低扣繳率規定將有助於雙方科技及技術交流。

六、雙重課稅之消除：我國與斯國均採國外已納稅額扣抵法，消除雙方居住者所面臨之雙重課稅問題。

臺斯租稅協定係於 100 年 8 月 10 日簽署，雙方並以書面相互通知確認自 100 年 9 月 24 日生效。其適用日期，依臺斯租稅協定第 27 條規定，屬就源扣繳稅款者，為本協定生效日所屬年度之次一曆年(即 101 年)1 月 1 日以後應付之所得；屬其他稅款者，為本協定生效日所屬年度之次一曆年(即 101 年)1 月 1 日以後課稅期間之稅額。

財政部表示，近年來我國廠商配合歐盟東擴計畫，陸續將生產基地、產品及服務由西歐市場向東延伸，斯洛伐克共和國位於中東歐之地理中心，為西歐進入東歐之門戶。臺斯租稅協定之生效適用，將可為臺商進入東歐市場鋪路，對於我國積極拓展中東歐經貿合作往來及協助我國企業之全球布局具重大實益；亦可吸引斯國企業來臺投資，提升我國投資環境之國際競爭力。

(備註：臺斯租稅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內容請逕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www.dot.gov.tw > 政府資訊公開 > 賦稅法規 > 租稅協定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丁科長碧蓮

聯絡電話：2322-755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